

#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 审计报告

深龙审报〔2017〕189号

**被审计单位：**龙岗区文体旅游局、龙岗区发改局、龙岗区  
财政局、各街道办

**审计项目：**2014—2016年度龙岗区街道、社区所属文  
体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绩效审计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我局年度审计项目计划，我局派出审计组，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对 2014-2016 年度龙岗区街道、社区所属文体设施建设及管理情况进行了绩效审计调查，重点审计了区文体旅游局、各街道办等 14 家单位，并对龙岗规划国土管理局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审计过程中，审计组核查报表、账册、会计凭证等会计资料，查阅了与审计调查有关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纪要。根据有关审计准则，区文体旅游局、各街道办等单位对其提供的与审计有关的会计资料及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了书面承诺。全区街道办相关部门及社区共 129 家单位对其填写的审计调查统计表及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龙岗区审计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街道、社区已建成文体设施情况

根据《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关于开展全市文体设施普查工作的通知》，2016 年区文体旅游局对全区文体设施基本情况进行了普查。具体普查结果为：截至 2016 年末，龙岗区街道社区已建成公共文体设施 6,821 个，用地面积 695.56 万平方米，设施面积 738.38 万平方米，以 2015 年末龙岗区总人口 205.24 万人计算，平均每万人拥有文体设施 33.23 个，人均文体设施面积 3.6 平方米。

## （二）近三年街道社区文体设施财政投入情况

2014至2016年公共财政预算中街道、社区文体设施投入总计10,974.73万元，其中：2014年3,518.15万元，2015年3,555.88万元，2016年3,900.70万元。财政投入逐年递增。

## 二、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根据《龙岗区公共文体、休闲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建议办理总体工作方案（2014-2016年）》的工作部署，三年期间相关部门加大对文体民生项目投入力度，增加了我区文体设施规模，提升了公共文体服务品质。同时，为加强和规范社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的运行管理和保养维护，我区制定了《龙岗区社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管理暂行办法》，明确管养责任主体、管理方式及分级分类的养护方式，基本实现全区室外文体设施管养工作全覆盖。

本次审计调查也发现，全区街道社区文体设施建设及管理方面存在一些有待规范的问题。

##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街道文化设施“十二五”规划建设预期目标未能实现，无法充分发挥预期公共服务效益

《深圳市龙岗区文化事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主要任务提出加大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力度，全面完成布吉等八个街道11个文化艺术（文体）中心建设。

截至审计日，11个规划建设项目中，仅有平湖体育中心按期投入使用。仍有10个项目无法完成建设目标，其中，布吉文体中心项目在建，正开展基坑支护工作，部分土石方已开挖；其余9个项目未开工建设，主要原因是：一是因无法供地而未能实施项目5个，涉及南湾文体中心、平湖文化艺术中心、平湖文体中心、坂田文体中心、坪地文体中心。二是已供地未开工建设项目2个，其中：龙城街道综合文体中心因市文化馆新馆有意落户龙岗，拟征用该中心选址用地，尚需市政府决策；横岗文体中心（即横岗文体广场改造项目）因正办理相关规划用地手续，未能开工建设。三是因相关工作推进不及时而未能如期建设项目2个，坂田南园文体中心因拆迁问题未完成土地整備工作，无法进行后续工作；宝龙文体中心项目（即宝龙龙湖体育运动公园）由于前期工作推进缓慢，至2017年3月才发改立项，目前正按照EPC模式开展招标工作。

## （二）部分项目前期选址准备不充分，设施建设推进缓慢

### 1. 部分项目选址与法定图则冲突，项目无法落地

建设单位在前期规划选址时，没有预先了解选址是否符合法定图则，待发改立项批复并开展了前期相关工作后，报国土部门审查选址时，才发现与法定图则冲突，导致部分项目无法落地。例如，平湖街道富民文体广场项目于2015年7月发改立项批复，并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但选址用地的法定图则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和道路用地；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文体活动广场项

目于2015年10月发改立项批复,并已完成初步设计和测点工作,但该选址法定图则规划为雨水污水处理用地、水域和道路。截至审计日,上述两个项目因没有合适选址无法建设。

2.部分文体项目选址变动,导致进展缓慢。例如,布吉街道国展社区文体广场于2014年5月发改立项,因先后两次申请变更选址,导致发改立项两年后才开工建设;龙城街道篮球场升级改造项目一期、三期共建设10片篮球场,因选址变动次数较多,于2015年发改立项后超过一年才开工建设。

### (三)部分文体设施长期闲置

#### 1.部分文体活动中心长期空置未发挥效益

审计调查发现,龙西片区文体活动中心总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审定工程造价872.07万元。2013年10月竣工验收后,龙城街道办未做功能室二次装修,长期空置未使用。2017年分设街道划归龙岗街道办接管,目前仍处于空置状态。

坪地街道办新香居民小组文体活动中心和老香居民小组文体活动中心的建筑面积合计615.47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合计291.32万元。上述两个文体中心从2012年竣工验收后空置封闭管理,至今仍未使用。

#### 2.部分场地建成后未及时对外开放,没有充分发挥社会效益

南联体育公园一期项目总投资额181.53万元,建设内容主要为2片篮球场和1片足球场,由区文体旅游局建设。建成后于

2015年9月移交龙岗街道办管理。因管理使用模式未确定，截至审计日，该项目相关场地仍未对外开放使用。

#### (四)部分采用社会化运营模式的文体设施公益性不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和《龙岗区社区室外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区部分文体设施实行社会化运营。审计组抽查发现文体设施社会化运营模式存在一些亟待规范的问题。

##### 1. 相关部门对合同履行监管不力，导致社会化运营设施公益培训不足

(1) 平湖街道文体服务中心与深圳市才大企业管理顾问公司签订平湖会堂合作管理合同，合作期限5年。平湖街道文体服务中心未对该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造成该公司2015年、2016年免费提供的各类文化艺术课程少于合同约定的每周累计42小时，2016年1-6月未提供公益培训课程。同时，该公司也未向相关部门报送免费课程开放时间明细报表。

(2) 平湖山厦居委会与深圳市言必行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订了山厦片区文体中心物业合作管理协议，合作期限5年。平湖山厦社区未按合同约定对该公司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造成该公司免费提供的各类文化艺术课程未达到每周累计36小时，也未按规定每周举办一堂公益课程。

2017年8月，上述两家公司向平湖街道办提供了2017年7月开展的公益培训课程相关资料，街道办文体服务中心出具了整

改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两家公司 2017 年 7 月公益培训已按合同履行。

## 2. 社会化运营合同条款有待完善，公益性不足

2016 年 11 月，布吉市政服务中心经公开招投标与深圳市嘉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石芽岭信义体育公园综合服务合同。合同约定该体育公园仅提供 3 个篮球场完全免费对外开放，其余 12 个场地（含网球场、足球场等）均为物业管理公司收费项目。

从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嘉诚物管公司将该体育公园 12 个收费场地在部分时间段实行免费对外开放，每周每一场地的免费开放时间不少于 20 小时。

## (五) 资产管理不到位，后续工作亟待加强

### 1. 体育设施设备接收单位未及时入账，存在资产管控风险

区文体旅游局 2014 年至 2016 年 7 月期间购置并已安装使用的体育设施设备合计 3,251.89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各街道、社区未登记入账。其中：区文体旅游局已移交调拨单给各街道、社区的 378.20 万元体育设施设备未登记入账；已完成区国资委审批手续的体育设施设备 579.35 万元，区文体旅游局仍未移交调拨单给街道、社区；体育设施设备 2,294.34 万元，区文体旅游局尚未报送区国资委审批调拨手续。体育设施未及时入账的主要原因是全区体育设施设备从安装、审批到调拨手续完成周期长。

南湾街道办已于 2017 年 7 月对区文体旅游局调拨健身设备

补记会计账，涉及金额 14.24 万元。

## 2. 部分项目未办理后续手续

抽查发现，截至审计日区文体旅游局和街道办 2015 年以前已竣工未按规定报送竣工决算审计项目有 11 个，项目投资额合计 7,186.55 万元。其中：区文体旅游局有 4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合计 603.81 万元；街道办有 7 个项目，项目总投资额合计 6,582.74 万元。

经抽审，截至 2017 年 6 月，全区各街道办已完成决算审计项目有 13 个，完成决算审计至今均已超过 3 个月，未向区财政局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等后续手续，涉及金额 6,216.74 万元。

## 四、审计建议

### (一) 科学谋划，加强协调，推进文体项目建设

区文体旅游局应科学制定文体建设项目的发展规划，保障文体事业的长远发展；建议区文体旅游局与龙岗规土部门沟通协调，全面梳理全区拟建文体设施项目用地，确保项目用地符合法定图则要求；建设及使用单位应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新立项工程要认真选址仔细推敲，防止频繁变动选址，推进项目建设。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应对文体设施建设加强监管。

### (二) 盘活利用，开放场地，充分发挥文体设施效益

各街道办应加快文体中心盘活利用，合理设置功能室，尽早让场所投入使用；及时对外开放体育场地，满足市民公共文体设施需求，提高公共文体服务水平。

(三) 建章立制，加强监督，规范文体设施社会化运营

区文体旅游局应出台公共文体设施实施社会化运营管理办法，制定相关监管机制和处罚机制；各街道办应加大监管力度，促进文体设施社会化运营规范管理。

(四) 简化流程，明确责任，加强体育设施设备管理

针对全区体育设施设备周期长未及时入账的问题，区文体旅游局、各街道办应厘清问题产生的原因，采取得力措施，简化流程，明确各环节的期限和责任，落实相关责任主体。

附表 1: 《部分已竣工未按规定报送决算审计项目统计表》

附表 2: 《龙岗区各街道已决算审计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情况表》



附表 1: 部分已竣工未按规定报送决算审计项目统计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项目总投资额
区文体局	南湾街道上李朗黄牛湖水库公园文体设施建设工程	2015.11	194.01
	横岗街道文体中心文体设施建设工程	2015.12	158.92
	龙潭公园健身场地升级改造工 程	2015.2	69.35
	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公园文体设 施建设工程	2015.12	181.53
	合计		603.81
平湖街道办	平湖良安田片区文体活动中心	2010.6	996
	平湖辅城坳片区文体活动中心	2010.4	935
	白泥坑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 文体广场	2014	1712.30
	禾花社区综合服务站和户外文 体广场	2013.12	968
龙城街道办	回龙埔片区文体中心	2011.10	917.64
园山街道办	安良片区文体活动中心	2015.1	890.8
坪地街道办	新香居民小组文体中心	2012.6	163
	街道办合计		6,582.74

附表 2: 龙岗区各街道已决算审计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批复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 万元

序号	街道名称	项目名称	审计报告日期	审定数
1	坂田街道办	坂田街道坂田片区文体活动中心	2011.12	1059
2	坂田街道办	坂田街道大光礪村公园工程	2010.8	84.24
3	坂田街道办	坂田街道下雪社区公园工程	2013.10	115.73
4	坂田街道办	坂田街道雪象社区公园工程	2010.8	111.3
5	坂田街道办	坂田街道南坑社区公园工程	2013.9	104.07
6	龙岗街道办	同乐片区文体活动中心工程	2017.1	811.51
7	平湖街道办	平湖街道力昌社区综合服务站工程	2015.1	761.23
8	平湖街道办	平湖街道良安田片区文体中心配套 户外文体设施建设工程	2016.12	206.04
9	园山街道办	横岗街道保安片区文体活动中心	2015.7	936.39
10	横岗街道办	横岗街道六约片区文体活动中心	2017.3	945.98
11	坪地街道办	坪地街道六联社区老香居民小组文 体中心工程	2014.5	126.22
12	坪地街道办	坪地街道中心社区富乐文体广场文 体设施工程	2017.2	82.96
13	龙城街道办	龙西片区文体活动中心	2014.8	872.07
		合计		6,216.74

